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全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黃鎮華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6款規定：「聲請或聲明，不徵收裁判費。但下列聲請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：……六、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之裁定。」本件自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法 官 洪任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磨佳瑄